

债券代码：152541

债券简称：20 青州债

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48%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52 个基点，即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0 青州债

3、债券代码：152541

4、发行人：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8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48%，并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7 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综合考虑发行人自身资质、可比债券发行情况以及近期市场走势，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期债券下调票面利率符合《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基于公允原则，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前述事项核查无异议。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北城大街 567 号

联系人：辛淑臣

联系电话：0536-3858577

2、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